

中國文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2)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2) 筆試：中國文學概論 第 3 項 (x 0.2) 筆試：中國學術思想史	第 1 項 (x 0.4)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
2. 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服務年資不含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年資及教育實習年資)，且在職身份。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基本資料：A.自傳(含工作期間及其他方面的表現)1000字以內。B.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一封。C.薪資證明(2)研究計畫(4000-5000字)內容須包含A.題目。B.動機與目的。C.研究方法。D.研究大綱。E.參考資料。※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個人基本資料及研究計畫)，請備妥一式五份，於96年3月9日前『寄達』中文系辦公室。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2. 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修業年限至少3年。
3. 報到人數不足15名不開班。
4.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96年4月30日前，自行至中文系辦公室取回。

筆試日期及地點：96年3月17日(星期六)上午，中央大學文學院二館一樓C2-106室。

複試日期及地點：96年4月21日(星期六)上午，中央大學文學院二館四樓C2-438室。

聯絡電話：03-4267163 或 03-4227151 分機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140.115.90.50>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師資特色：專班有六大專題研究室—戲曲研究室、紅學研究室、現代文學教研室、漢文佛典研究室、儒學研究中心、琦君研究中心。資料收藏豐富，教師學有專精，研究成果豐碩。
2. 開課特色：古典文學、現代文學、思想、經學、小學等課程兼備，傳統與現代並重，內容完整而多樣。

哲學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15) 筆試：應用倫理學 第 3 項 (x 0.15) 筆試：哲學問題	第 1 項 (x 0.4)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3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
2. 須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份。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2)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二封。(3)自傳。(4)修習專班學位之研究計畫乙式三份(請說明：A.報考本專班的動機 B.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於就讀本所專班課程的幫助 C.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及其它)。(5)個人名片。

其他規定：

1. 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3 學分)。
2.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00，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00，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550 林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phi/>

正取生報到日期：9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系所特色

本班之建立旨在推廣應用倫理學之研究，以回應現代社會中各種倫理爭議。因此，本班的教學和指導學生的基本範圍應用倫理學中的生命倫理學、環境倫理學和商業倫理學。這一取向也特別能回應學生來自不同科系和職業所自然產生的倫理課題。因此，本班所收之學生有來自各個不同專業人士，如醫護界、教育界、商業界、工程科技界等，也有行政與公共機關專業人員，如公務員、警察等。不同專業學員之經驗程事例也增益同員之間的多元和多角度探討和反省現代倫理議題表現，是本班的一個特色。由於本所在應用倫理學的研究和教學是國內首屈一指的重鎮，所採用的是與世界學界同步的教材與方法，學員在課程中自然能達到與國際學界的同步學習，成為現代各種子專業中對應用倫理有相當深切認識的專業人員。

歷史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25) 筆試：中國通史 第 3 項 (x 0.25) 筆試：臺灣史	第 1 項 (x 0.35)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3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2. 須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份。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研究計畫一式三份。(2)相關參考資料，考生自行決定是否繳交。

其他規定：

1. 本所兩大發展方向為明清至當代中國史及臺灣史。
2. 畢業學分數為學科 24 學分，論文寫作指導 6 學分。
3. 非歷史系畢業者，應補修史學方法 3 學分。
4.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5. 報到人數不足 20 名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文學院二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21 日 (星期六) 上午，文學院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7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hi/>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訂時間公告

系所特色

本所教學、研究以台海兩岸發展史為主要方向，中國史方面開設明、清、民國史；臺灣史方面包括清代、日治與戰後史，提供完整的基礎學程，對兩岸發展做有時間深度的探討。本所師資均針對上述方向遴選，學有專精，一面努力鑽研、重現史實；一面培育精通兩岸發展的人才，希望能從客觀立場，為此國家發展最關鍵課題，貢獻學理分析和論述。

光電科學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15 人	第 1 項 (x 0.3) 筆試: 普通物理 第 2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0.4)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 15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
2. 須有二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份。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專業工作成就(包含：A.職務及表現陳述 B.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著作、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 C.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2)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二封。(3)自傳。(4)讀書與研究計畫(請說明：A.報考本專班的動機 B.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於就讀本專班課程的幫助 C.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 D.其它

其他規定：

1. 筆試普通物理包括力學、電子電路學、電磁學、光學等。
2.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複試進行方式：(1)由考生報告讀書與研究計畫五分鐘，老師提問十分鐘。(2)考生請準備電子檔案做報告，檔案格式一律用 PowerPoint 檔存於 USB 介面隨身碟，於報到時繳交服務人員轉存考場電腦。
3.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4.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 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00，中央大學科二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 9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中央大學科二館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5251、65252、65253、65261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6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涵蓋光學設計與檢測、微光學、光電元件、薄膜與雷射科技，應用包括照明、顯示、資訊、通訊、太陽能光電與生醫等，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有廣泛的合作。

土木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土木施工與管理組	22 人	第 1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土木施工學	第 1 項 (x 0.4)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都市防災組	8 人	第 1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防災概論	第 1 項 (x 0.4)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須有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相關技術或工程管理工作經驗者。
2. 具有公務人員高考及格或土木工程相關技師，須有一年以上土木工程相關技術或工程管理工作經驗者。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2)獲獎記錄。(3)專利、發明及著作等。(4)服務單位之推薦函。(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2.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
3.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4. 防災概論參考書目：土木工程防災概論、災害防救法。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00，中央大學土木系(工程一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00，中央大學土木系(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34070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配合教育部提倡終身學習，建立高等教育回流體系政策，本系自八十八學年起開辦碩士在職專班，提供社會人士在職進修的管道，深獲業界肯定。目前已有 150 位畢業生，每位畢業生均在工作職場的專業領域更上層樓。
2. 課程方面，與一般碩士相異，乃配合學生當前工作實務需求設計，並趨向創新多元及應用性，如：結構物檢測與補強、土木材料特論、不動產實務、工程專案管理、最佳化理論在土木工程之應用、工程預算規劃與採購、營建工程財務與投資管理、災害防救體系與法令...等，教授學生豐富且專業的土木工程及都市防災知識。

機械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2)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機械概論 (以申論 題為主)	第 1 項 (x 0.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且須具有三年以上機械工程相關技術工作經驗者。
2. 具有公務人員高考及格或機械工程相關技師，且須有三年以上機械工程相關技術經驗者。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2)個人職務及表現；(3)獲獎紀錄；(4)創作、專利、發明及發表著作等；(5)在職單位之推薦函；(6)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2.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3. 本班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 (含學位論文 9 學分)。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地點：機械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二)；地點：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00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6 年 5 月 26 日至 96 年 5 月 28 日

系所特色

本班追求卓越的教學和研究，以培育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領導人才為目標。本所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課程。研究方面則包含機、光、電、材料、能源、力學、生醫、精密製造、系統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領域。

環境工程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永續環境科技組	15 人	第 1 項 (x 0.4)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環境工程與科學	第 1 項 (x 0.3) 口試(1.自傳及專業 心得報告。2.問題詢 答)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環境與安全衛生 管理組	15 人	第 1 項 (x 0.4)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環境科學與工程	第 1 項 (x 0.3) 口試(1.自傳及專業 心得報告。2.問題詢 答)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工作經驗者：A.具有五年以上環境或安衛相關工作經驗者；B.或具有環境或安衛相關甲級證照且擔任甲級相關職務兩年以上者；C.或具有環境或安衛相關乙級證照且擔任乙級相關職務四年以上者；D.或具有環境或安衛相關國家高等考試或技師考試及格後有相關工作經驗兩年以上者。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與表現。(2)研修計畫。(3)專利、發明、著作、成果報告(若文件未註記姓名者，請附證明或說明)。(4)服務單位推薦函與介紹信。(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限用本簡章提供環境工程研究所服務年資證明書)。

其他規定：

- 筆試科目：永續環境科技組-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佔筆試 60%、環境科學佔筆試 40%)；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組-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工程佔筆試 40%、環境科學佔筆試 60%)
- 詳細研修辦法及課程規劃請參考本班網頁。<http://www.ev.ncu.edu.tw>
- 初試成績滿分為 70 分，需達最低標準 49 分方可參加複試。
- 參考書目：「環境工程概論」(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編印)與「環境科學概論」(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編印)。
- 各組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該組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中央大學環工所二樓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

聯絡電話：(03)4227151#34690

電子郵件信箱：e3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e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 課程：依學生及社會需求規劃與開授最新的專業理論及實務課程。
- 師資：依課程特性遴聘國內產官學研各界一流專家學者開授課程。
- 輔導：每門課程均甄選博士候選人擔任課程助教輔導學生之修課。
- 聯絡：架設碩士專班網站提供課程講義下載、聯絡及討論等功能。
- 行政：設置碩士專班行政助理協助辦理招生、註冊及研修等事宜。

管理學院-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經營管理組 甲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經營管理實務	第 1 項 (x 0.4) 口試：創新精神與 經營管理能力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一般經營管理組 乙組	10 人	第 1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經營管理實務	第 1 項 (x 0.4) 口試：創新精神與 經營管理能力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40 人

學經歷規定：

分為甲、乙兩組考生，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具有八年以上、碩士學位六年以上、博士學位四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甲組】(錄取 30 名)：限在公民營機構任職，且現任相關管理職務者報考。【乙組】(錄取 10 名)：限任公家機構文職，簡任十職等以上且兼任主管，或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者。任公家機構武職，上校以上且現任主官，或少將以上軍階者。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服務年資證明正本(限用本班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服務年資證明書，詳見附件)。
-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履歷(附現職名片)、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自傳、進修計畫及推薦函一封。【2】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應包含：(1)個人職稱(2)是否為股票上市(上櫃)公司(3)實收資本額(4)員工總人數(5)個人主管部門之員工人數(請以 A4 直式橫寫)。【3】各類進修證明，請檢附文件影本並依序說明：(1)開課機構(2)進修課程名稱(3)學分數或證照名稱等(說明表請以 A4 直式橫寫，若無進修經歷，本項免附)。【4】其他各類能證明個人成就表現之文件，諸如企劃案、著作、所得扣繳憑單、研究發明等資料。

其他規定：

-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 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不含預修課程)。
-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 2: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9272、4229394 張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ncuemba@mgt.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mb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 一流師資—中大管院各系所資深教師以及產、官、學各界傑出人士，傾囊相授管理知識與智慧。
- 多元課程—整合中大管院各系所多元領域課程，培育企業主管全方位經營管理能力。
- 兩岸實務—以兩岸企業經營實例與管理理論交互剖析及驗證，提供企業主管學習當前兩岸經營問題最佳解決之道。
- 人際網絡—中央 EMBA 一般組及兩岸組學員、以及歷屆校友藉由一年兩次的「兩岸論壇」齊聚一堂，並在名師帶領下，以小組方式，針對當前兩岸經營議題進行對話。由中央 EMBA 歷屆學員組成的「中央 EMBA 管理學會」以及「中央 EMBA 海外聯誼會」，不定期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 創業網絡—由中央 EMBA 歷屆學員及教師創立的 Central New Business Creation, Inc. (CNBC) 結合投資理財、管理顧問諮詢、以及新創事業等三個經營模組，提供學員追求自我實現，圓滿生涯規劃的無限機會。
- 國際交流—精心規劃海外企業參訪考察，見識不同國情管理文化及企業經營模式，以收攻錯之效。
- 終身學習—中央 EMBA 校友可每年返校修習三個學分的課程(畢業校友免費)，並參與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備註：1.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書面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管理學院-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兩岸經營管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兩岸經營管理實務	第 1 項 (x 0.4) 口試：創新精神與 經營管理能力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 30 人				
學經歷規定： 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具有五年以上、碩士學位三年以上、博士學位一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且目前外派或任職於大陸地區或 96 年 6 月以後將外派大陸兩年至三年期間者(需檢附相關派駐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在職證明正本。 服務年資證明正本(限用本班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服務年資證明書，詳見附件)。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履歷(附現職名片)、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自傳、進修計畫及推薦函一封。【2】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應包含：(1)個人職稱(2)是否為股票上市(上櫃)公司(3)實收資本額(4)員工總人數(5)個人主管部門之員工人數(請以 A4 直式橫寫)。【3】各類進修證明，請檢附文件影本並依序說明：(1)開課機構(2)進修課程名稱(3)學分數或證照名稱等(說明表請以 A4 直式橫寫，若無進修經歷，本項免附)。【4】其他各類能證明個人成就表現之文件，諸如企劃案、著作、所得扣繳憑單、研究發明等資料。 目前外派或任職於大陸地區或 96 年 6 月以後將外派大陸兩年至三年期間者，請檢附相關派駐證明文件。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與口試同一天。 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不含預修課程)。 報到人數不足 20 名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 96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上海				
複試日期及地點： 96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上海				
聯絡電話： (03)4229272、4229394 張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ncuemba@mgt.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emb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流師資—中大管院各系所資深教師以及產、官、學各界傑出人士，傾囊相授管理知識與智慧。 多元課程—整合中大管院各系所多元領域課程，培育企業主管全方位經營管理能力。 兩岸實務—以兩岸企業經營實例與管理理論交互剖析及驗證，提供企業主管學習當前兩岸經營問題最佳解決之道。 人際網絡—中央 EMBA 一般組及兩岸組學員、以及歷屆校友藉由一年兩次的「兩岸論壇」齊聚一堂，並在名師帶領下，以小組方式，針對當前兩岸經營議題進行對話。由中央 EMBA 歷屆學員組成的「中央 EMBA 管理學會」以及「中央 EMBA 海外聯誼會」，不定期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創業網絡—由中央 EMBA 歷屆學員及教師創立的 Central New Business Creation, Inc. (CNBC) 結合投資理財、管理顧問諮詢、以及新創事業等三個經營模組，提供學員追求自我實現，圓滿生涯規劃的無限機會。 國際交流—精心規劃海外企業參訪考察，見識不同國情管理文化及企業經營模式，以收攻錯之效。 終身學習—中央 EMBA 校友可每年返校修習三個學分的課程(畢業校友免費)，並參與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備註： 1.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書面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企業管理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24)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12) 筆試：英文 第 3 項 (x 0.24) 筆試：管理實務	第 1 項 (x 0.4)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3 項

招生名額： 30 人

學經歷規定：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須有三年(含)以上的實際工作經驗者且具在職身份。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名片。(2).企管系制式表格(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組網頁 download 表格)。(3).個人職務表現。(4).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兩封。(5).扣繳證明。(6).自傳。(7).生涯規劃。(8).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9).研究計畫。(10).其他特殊成就。(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由上而下以迴紋針夾好勿裝訂)

其他規定：

- 複試時須繳驗任職機關負責人之同意書。
- 口試項目：管理能力、創意、專業知識
- 未曾修過企管基礎學科(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管理學)者，入學後需補修(不列入畢業學分)，已修過者在錄取報到時繳交抵免文件(逾期不予受理)，通過者得以免修。
- 抵免相關資料與錄取通知一併寄。
- 備取生不受理基礎學科抵免。
- 未滿 15 人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 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00~12：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 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詳細時間請查看
<http://www.ba.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100

電子郵件信箱： dudybell@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6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系所特色

專班擁有來自美國、日本、英國、德國與國內知名大學的博士師資，提供學生不同國家的經驗與見識，也提供了五管(財務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生產管理)與策略管理等六方面之均衡師資與課程。除必修課程外，每學期提供 2 門選修課。

資訊管理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筆試：資訊管理實務 第 2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0.4) 口試：(A)個人專長 (B)專業工作經驗及 表現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報考資格限定大學畢業滿五年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資格滿五年，須有三年以上實際工作經驗且在職。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2)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二封。(3)薪資所得證明影本。(4)自我簡介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表格或使用簡章附表，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並至本系網站上傳電子檔)。(5)生涯規劃。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2. 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3.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66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i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班畢業生由教育部正式頒發MBA學位。
2. 最低42學分要求，內容偏重於資訊管理與電子商務有關的資訊科技與管理之整合，可在兩年內完成學位；課程內容以實務為研讀主要對象。
3. 與在網路企業經營有成的高階經理，共同參與規劃資訊管理與電子商務課程。
4. 畢業論文以解決實務個案分析為主要方向。
5. 與系上辦公室及教授的聯絡方式以 E-mail 為主，專班教師電子郵件可由師資網頁查詢；專班網站以 <http://www.im.ncu.edu.tw/> 及中央龍貓站資管所 MIS 版為主。
6. 上課時間從週五晚上 6:30~9:30，週六早上 9:00~12:00 及下午 3:00~6:00 三個時段配合三門課，週六中午 12:00~下午 3:00 為同學留校個人研讀及小組團體討論或安排體育活動，以增進同學間情誼。

工業管理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2) 筆試：經營管理個案分析 第 3 項 (x 0.2) 筆試：工業管理實務	第 1 項 (x 0.3)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3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
2. 須有三年以上（含）的實際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分。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一頁）。(2)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一封。(3)服務年資證明。(4)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報考本專班的動機、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就讀本所專班課程的幫助、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及其它，至多三頁）。(5)個人名片。

其他規定：

1. 筆試科目：經營管理個案分析 13:30~15:00、工業管理實務 15:30~17:00。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複試口試項目：語文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及研究潛力。
4. 開班條件：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5. 畢業學分：39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ia>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班成立宗旨為培養具自動化管理與系統整合能力之高級工業管理人才。
2. 相關研究方向有：物料搬運與儲存自動化、設施佈置與規劃、規劃與排程、物流管理、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規劃。
3. 相關課程則包含：生產與作業管理、物流管理、自動化物料搬運與儲存、排程規劃、產銷模式、系統模擬、品質管理、同步工程、存貨管理、企業資源規劃及企業流程再造工程等。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筆試：管理個案分析 第 2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0.4)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在公民營機構任職，有實際工作經驗。A.學歷為學士者須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B.學歷為博碩士者須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C.學歷為三專者須有七年以上工作經驗；D.學歷為二專、五專者須有八年以上工作經驗；E.高考及格者須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2)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二封。(3)自傳。(4)讀書計畫(請說明：A.報考本專班的動機 B.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於就讀本所專班課程的幫助 C.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及其它)。(5)個人名片。

其他規定：

-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614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hr@ncu.edu.tw

系所網址：www.ncu.edu.tw/~hr/new

正取生報到日期：96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 企業組織成員需不斷的學習、汲取知識，組織才得以茁壯成長。目前國內企業愈來愈重視組織內人力資本累積、發展與維持，強調企業內部人力資源管理。本所在職專班主要提供企業界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從業人員及經理人在職進修之機會，利用假日與夜間上課，兼顧工作與進修，以提升企業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水準，強化個人與企業經營體質的競爭力。
- 本所聘有李誠、鄭晉昌、黃同圳、陸洛、林文政、劉念琪、房美玉等七位專任教師、及諸承明、辛炳隆、蔡維奇等兼任教師、榮譽教授高希均。每位教師均在國外一流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定期在專業雜誌上發表研究成果，並積極參與政府及企業之學術研究與整合計畫，協助並輔導國內大型企業建立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 為配合目前企業人力資源運用的策略及經濟發展趨勢，課程設計原則兼顧理論與實務。理論方面除教科書的講授外，另配合學術期刊的閱讀。實務部分以企業個案討論與參觀訪問為主。本所除排定學期課程外，亦有彈性課程的設計，學生彙整並提出開課需求，由本所邀請授課教師協助開課。例如於暑期課程開設「大陸企業人力資源管理」課程，安排學生前往上海財經大學、復旦大學訪問，參觀蘇州、上海、東莞等地的科技產業，對企業管理實務進行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學生亦可至本院修習 EMBA 課程或其它專班課程，充實人力資源管理以外的相關專業管理知識。

財務金融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筆試：財務金融實務 第 2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0.4)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在公民營機構任職，有實際工作經驗。A.學歷為學士者須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B.學歷為博碩士者須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C.學歷為三專者須有七年以上工作經驗；D.學歷為二專、五專者須有八年以上工作經驗；E.高考及格者須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2)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二封。(3)自傳。(4)生涯規劃。(5)名片。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2. 口試項目:領導、溝通、創意、專業知識。
3. 開班條件: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4. 畢業學分:39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00~12: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250 陳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fm>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班旨在提昇財金高階經理人才的管理決策能力，強化個人與機構的競爭力。
2. 課程涵蓋金融機構、證券投資、企業金融三大主軸，著重於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3. 與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由薛琦院長(前經建會副主委)規劃「區域金融講座」、「金融法制」、「金融服務業 CEO 經驗傳承」等系列課程，由財經各領域之菁英擔任講座。
4. 開設「兩岸金融研討」課程，前往上海財經大學研習，並考察證券期貨交易所，與金融機構主管及台商座談，實地參訪上海、蘇州等地科技產業。
5. 強調新知識與新議題之探討，開設「行為財務學」、「商業倫理」等課程。
6. 與本校人力資源所及國立體育學院合作開設「團隊建立與領導」課程，結合室內研討與戶外體驗教育。
7. 重視全方位管理能力的培養，可選修管理學院 EMBA 之管理課程。
8. 利用假日及夜間上課，兼顧工作與進修。
9. 鼓勵終身學習精神，畢業校友得返系旁聽進修。
10. 教師研究成果豐碩，在國科會社科中心之財金系所評比中多項指標名列全國第一。在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對亞太 170 所大學之評比中亦名列前 20 名。
11. 結合統計所與數學系推動財務工程之教學與研究。
12. 全國最具規模風險控管實驗室，擁有路透社、昇陽、賽貝斯(Sybase)共同捐贈價值七千萬元的軟硬體。
13. 一流的設備資源，包括各類財務與統計應用軟體，路透社即時金融資訊系統，電子期刊與線上資料庫，以及國內外財金資料庫如臺灣經濟新報(TEJ)、PACAP、CRSP、COMPUSTAT、Datastream 等。

產業經濟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筆試：經濟問題個案分析 第 2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0.4)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在公民營機構任職，須有三年(含)以上的實際工作經驗者且具在職身份。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其他特殊成就證明乙份。
6. 自傳乙份(A4 格式一至二頁)。
7. 生涯規劃乙份(A4 格式一頁)。
8. 個人名片乙張。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2.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3. 畢業學分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00，中央大學志希館(管理一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志希館(管理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ie>

正取生報到日期：96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志希館

系所特色

本所為全國唯一著重產業經濟研究並結合「經濟與法律」專業訓練課程的碩士在職專班，藉以培養熟悉產業組織與擬定法規制度的管理決策人才。本所採週末集中上課(週五晚上與週六全天)，兼顧學生課業、工作與家庭等多方面需求。

電機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筆試：基礎電子學 第 2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0.4) 複試	初試 第 1 項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2. 符合 1.規定，並需具有在職身份，且相關工作經驗至少一年。
3. 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說明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大學獨立學院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之成績證明正本。
6.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7. 履歷、自傳、讀書計畫。
8.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及特殊表現之資料。【請依順序排列】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2. 複試內容：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3.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4.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00，中央大學電機系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電機系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電子組：通信及電腦之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 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頻積體電路設計、生醫與前瞻性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
2. 固態組：光通訊用光電元件、微機電技術、量子與奈米元件、生物單晶技術、微波元件。
3. 系統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及高科技輔具、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力電子與馬達控制應用。
4. 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模擬方法、電磁量測技術、微波及毫米波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

資訊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2)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計算機概論 (含資料結構)	第 1 項 (x 0.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
2. 具有在職身分並從事二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一份)(2)自傳、履歷及讀書計畫等資料各一份(3)專業工作經驗、特殊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1.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2. 本班得不足額錄取
3. 上課地點:本校工程五館(網路同步教學)
4.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5. 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00，中央大學工程五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中央大學工程五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研究特色：(1)本所師資優秀，研究經驗豐碩，獲得國科會研究傑出獎之教師約佔全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2)本所現階段主導有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卓越計畫及經濟部大型科專計畫等，研究及指導能力十分優異。(3)本所目前設有一般生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等。與資訊產業業界有良好之互動關係。
2. 未來發展方向：(1)訓練一般性專業知識的資訊技術人才。(2)培育發掘具有研究創造潛力之研發人才。(3)研發及傳遞全球同步之資訊最新高科技。(4)國內外相關研究單位及產業界進行研發合作。

通訊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基本通訊概論	第 1 項 (x 0.4) 面試	初試 第 2 項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
2. 須已累積一年以上通訊相關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份。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下列資料請務必依編號順序排放，並請勿裝訂成冊。
2.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3.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服務年資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6.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大學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之成績證明正本。(2)履歷、自傳、讀書計劃。(3)在職單位之推薦函(至少一封)。(4)個人職務表現(如：創作、專利、發明及發表著作等)、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書面資料未於報名時一併繳齊者，本班將斟酌減分。
2. 筆試參考書目：「Communication Systems」,作者 S.Haykin.
3.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4. 報到人數不足 12 名不開班。
5.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00~11:40，中央大學通訊系館一樓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通訊系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502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配合國家重點發展科技，因應當前產業需求，培育重點科技人才，規劃完整通訊相關課程，著重理論與實務，以養成國內通訊產業軟硬體所需人才。

客家政治經濟與政策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2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5) 筆試：客家問題分析	第 1 項 (x 0.4)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學歷：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具有三年以上、碩士學位者二年以上、博士學位者一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經歷：任職於政府機關、學校教師、企業界人士或文史工作者，對於客家研究有興趣之考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學經歷、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自傳、進修計畫及推薦函一封。(2)進修計畫內容包含：A.個人專長與興趣；B.投考本班之動機與目的；C.參與客家活動之經驗；D.未來擬研究之課題；E.五千字為上限。(3)各類進修或證照證明，請檢附文件影本並依序說明：A.開課機構；B.進修課程名稱；C.學分數或證照名稱等(說明表請以 A4 直式橫寫，若無進修經歷，本項免附)。(4)足以證明個人在該研究領域之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2.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3.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4. 口試項目:(1)個人專長、工作經驗與對於客家研究的看法。(2)進修計畫。
5.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6.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書面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00，中央大學工五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工五館 B122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052 李先生

電子郵件信箱：hungl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140.115.170.1/Hakkapolitical/web/index.html>

正取生報到日期：96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至 5 月 19 日（星期六）。

系所特色

1. 精耕台灣本土—立基於台灣本土的客家研究，足以豐富台灣研究的內涵，本院將集中於客家人口最集中的桃竹苗區域，針對語言、文學、歷史、社會、文化、政治與經濟等議題進行深度與廣度的研究，盼能成為台灣最具特色的本土高等學術研究機構。
2. 邁向國際客家—全世界客家人口達一億人以上，分佈於全球五大洲，百餘個國家，以東南亞國家所佔比例最高；本校為全球成立最早的客家學院，目前正積極往國際客家學術社群發展，俾使本院成為國際客家研究的重鎮。
3. 重視田野調查—本班學員需熟悉田野調查方法與實作經驗，學員利用寒暑假期間選擇國內外某個具代表性的區域進行口述歷史、深度訪談與歷史文獻調查，每年需舉行成果發表。
4. 強調科際整合—本班雖名為「客家政治經濟與政策研究碩士在職專班」，但課程設計涵蓋三大領域：客家語文、客家社會文化與客家政治經濟三組，國、客語發音，同學可自由選課。